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9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

司年报审计项目 383 家，收费总额 4.71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2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罗军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6 家。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文杰女士，200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为 3 家。

（3）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罗东先先生，199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

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合并报表子公司数量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基于信永中和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要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对应的收费率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确定，与信永中和协商后确定本期审计费用拟为 8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进行了认真审查，查阅了信永中和的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可信永中和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因此，全体委员一致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我们同意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公司续聘信永中和有利于保持公司年度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8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工作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信永中和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分别经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议通过。

###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上述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